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8號

原告 張淑媚  
被告 黃挺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與原告聯繫，將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同舟共濟」群組內，再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而買股票必須儲值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在苗栗縣竹南火車站交付現金。再由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4時32分前之某時，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依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S」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自嘉義高鐵站廁所取得含有空白「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外派專員「林佑富」工作證之夾鏈袋，再將上開夾鏈袋放置在苗栗縣苗栗高鐵站廁所內，嗣由訴外人林佑富自苗栗高鐵站廁所內取得上開「現儲憑證收據」及外派專員「林佑富」工作證後至苗栗縣竹南火車站，於113年2月16日14時32分許，在原告停放於竹南火車站東側臨時接送區之車輛上，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並由林佑富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原告行使，及將偽造

01 「新社投資」之名義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交予張淑媚而  
02 行使。嗣林佑富將上開100萬元現金放置於苗栗高鐵站之垃  
03 圾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  
04 及去向，被告並因而獲得3000元報酬。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  
05 之行為，共同造成原告100萬元財產權之損失，構成共同侵  
06 權行為，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原告之財  
07 產損失100萬元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依詐騙集團  
17 成員之指示，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造成原告100萬元之  
18 財產損失，且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189號刑事判決被  
19 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有上開判決足參  
20 (司裁全卷)。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  
23 是上開事實足資認定。故依上開法文，被告應與該詐騙集團  
24 成員，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  
2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7 定有明文。原告依上開法文規定，向債務人中之1人即被  
28 告，請求全部之給付100萬元，為有理由而應准許。

29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6 3年9月18日送達(附民卷)，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7 費用之數額。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  
18 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  
19 定其數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金秋伶